

执行笔录

(各类案件通用)

时 间：2021年8月24日14时00分至15时00分

地 点：本院

执行人员：周广元

书 记 员：张俊

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

被邀在场人：

申请执行人：上海懿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孙勇坚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盛族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郑锋，

系该公司员工。

执行依据：(2009) 闸民二（商）初字第 194 号

执行标的：详卷

执行情况：

执：本院立案执行的（2018）沪 0106 执恢 598 号，已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盛族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北路 210 弄地下车库 A7、A8、B7、B8、B9、C2、C4、C8、D8 的地下车位以偿还本案债务。双方当事人有何意见？

申代：希望上述车位不走评估，双方议价确定处置参考价。

执：被执行人是否同意议价？

被代：同意。

申代：基于当前车位市场价值，申请执行人与已与被执行人协商，采用议价拍卖方式，共同商议分别以每个车位 50 万

执行

元作为上海盛族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北路 210 弄地下车库 A7、A8、B7、B8、B9、C2、C4、C8、D8 的地下车位处置参考价，以供法院参考。

被代：无异议，被执行人同意以上车位的处置参考价。

执：经双方当事人议价，确认被执行人上海盛族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北路 210 弄地下车库 A7、A8、B7、B8、B9、C2、C4、C8、D8 的地下车位每个地下车位的处置参考价为 50 万元。本案将依据以处置参考价的七折即 35 万元为上述房地产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申代：无异议。

被代：无异议。

执：今谈话到此，双方当事人阅笔录无误后签字。

孙勇星

2021.8.24

孙勇星

孙勇星

2021.8.24

孙勇星

2021.8.24